

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11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

參、主持人：盧主任委員秀燕

紀錄：黃詩婷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編號 1、2、3 均解除列管。

柒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委員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如下：

請本市家庭教育中心於下次會議彙整「推展家庭教育具體行動策略暨執行工作項目」內之相關局處舉辦之家庭教育活動，並將活動依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之 10 種家庭教育範圍(親職、子職、性別、婚姻、失親、倫理、資源管理、多元文化、情緒及人口教育)分類並列表，俾了解本市家庭教育推展情形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單位：家庭教育中心

案由：有關「臺中市 112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9 條規定，各類推展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研習進修時數如下：

(一)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及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十八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。

(二)終身學習機構及各級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。

(三)鼓勵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及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定期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。

二、復依家庭教育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，各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家庭教

育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之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，提供各種進修課程或訓練，於每年度由各級主管機關擬訂計畫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

三、再依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擬訂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之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之進修課程或訓練計畫，於每年度提送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報告，並於年度結束二個月前，將次 1 年度進修課程或訓練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

四、綜上，爰本中心參考教育部「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撰寫說明」，擬定「臺中市 112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」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20 分。